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2026 年秋季教材征订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湖南城市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湘城院发〔2023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认真做好2026年秋季教材的征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材选用原则

1. **凡选必审**。二级学院须对本单位选用的教材进行审核，重点对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。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须经二级学院党组织进行初审，报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。严禁选用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。

2. **质量第一**。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，必须选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（见附件1）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教育主管

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或指定教材，征订规划或获奖等优秀教材比率不能低于 50%。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自编讲义作为教材，教师自编讲义由开课单位负责审核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经学校复核后方可使用。一般选用近 3 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。

3. 适宜教学。选用教材须符合人才培养方案、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。教材内容主次分明、循序渐进，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先进性。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选用一部教材，有特殊需求的，由开课学院提出申请，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。严禁使用教辅资料。

4. 严肃纪律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二、教材选用程序

1. 已出版教材的选用基本程序

(1) 任课教师依据开课计划提出拟选用教材，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 2026 年秋季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”）（见附件 2，教务管理群共享或教务处网站均可下载）。

(2) 系（室）组织对拟选定教材进行初审。

(3) 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本单位选用教材组织审查，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核，对引进的哲学

社会科学原版教材（含境内出版的境外教材及中文译本）及哲学社会科学教材，应同时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核。

2. 自编讲义、自供教材的选用程序

（1）拟使用的自编讲义、自供教材、实验室指导书由主编填写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初审后，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定。

（2）自编讲义、实验室指导书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定后，学校统一安排印刷。

（3）征订教师自己编印的自供教材，在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中注明“教师自供”，并写明联系方式。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应对自供教材加强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，加盖学院公章，确保自供教材质量不低于同类教材。所有自供教材需在开学前 15 天送到教材室。最好由出版社集中供应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教务秘书通知任课教师填写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，表中各项信息必须准确填写、本人签名并填好联系电话。

2. 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、教学副院长审查、签字，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本单位选用教材组织审查，并签署审查意见，加盖公章。

3. 《教材选用申请表》原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前统一交教务处，复印件各学院存档备查。

4. 联系人：石柳阳；办公地点：二教学楼 101；联系电话：6353002。

附件：1.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总目录
(截至 2026 年 5 月)

2. 湖南城市学院 2026 年秋季教材选用申请表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6 月 17 日